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教高〔2012〕137号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组建云南省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推进高等教育宏观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研究和指导作用，经研究，我厅决定组建新一届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指委”的性质和主要任务

“教指委”是由省教育厅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接受教育厅的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

“教指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把握国内外、省内外有关学科专业教育的发展趋势，研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为省教育厅和高等学校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组织和开展各学科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制订专业规范、基础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与实验教学的基本条件，提高教学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三）指导高等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验教学改革与优质教学资源建设等工作，促进高等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四）组织和开展有关教学改革的课题研究、经验交流和师资培训，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为高等学校的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做好服务工作。

（五）加强教学质量评估研究，接受省教育厅委托，对有关学科专业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六）完成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教指委”的组成

“教指委”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秘

书长一人。“教指委”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开展，秘书长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教指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顾问，可以从正、副主任单位聘请秘书。“教指委”包括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有关专项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分批设立。我省已成立的相关教指委继续按照原机构组成开展相应工作，此次不再单独成立。

三、“教指委”委员推荐条件

“教指委”委员经学校推荐，教育厅审核选聘。委员包括高等学校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行业部门熟悉行业发展和人才需求并关心人才培养工作等三方面的专家。

（一）学校推荐的“教指委”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对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有深入的研究，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2. 对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富有热情和工作责任感，受聘后能积极参加教指委工作；

3. 在相关领域德高望重，富有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4. 优先推荐教育部及相关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5. 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身体健康，在职人员。

6.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 学校推荐的“教指委”行业企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对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富有热情和工作责任感, 受聘后能积极参加教指委工作;

2. 熟悉该领域的发展现状与改革趋势, 德高望重, 富有影响力,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 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行业背景, 优先推荐行业企业一线担任管理与技术骨干的专家。

4. 须身体健康, 在职人员。

四、推荐程序

各高校推荐的“教指委”委员每个类别不超过 5 人。请各高校认真做好专家推荐工作, 填写《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附件 2) 及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情况汇总表(附件 3), 于 10 月 26 前报送至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并发送电子版至联系人邮箱。

五、其他事项

为了加强对教指委工作的领导与协调, 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教指委办公室”), 教指委办公室设在云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教指委办公室主要职责: 及时向教指委传达、通报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情况; 参加教指委召开的重要会议及其他重要活动, 了解教指委的工作安排、工作思路和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向

教育厅报告教指委的工作进展,反映教指委工作中的新情况及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联系人: 赵杨丹 司慧迎

电 话: 0871-5102714

邮 箱: ynsihy@163.com

- 附件: 1. 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
2. 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3. 云南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情况汇总表



2012年10月9日

